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9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5-96),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中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事项,现对“三、交易标的概况介绍”补充公告如下:

3、标的物价值及净值情况:

标的物价值 (人民币元)	标的物净值 (人民币元)	备注
144,312,390.00	113,012,428.00	略

该补充预案为“第三”项下的第3项,原第3项调整为第4.5项,其它内容不变。

备查文件:海安中资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海中信评报字第05096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5-05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日常经营和对外投资的不断增长,同时考虑吸收合并系统公司后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融资规模需要相应增加。现向上海银行融资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期限银行批准之日起1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37 股票简称:秦川机床 编号:2015-69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2015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项目资金及宝鸡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拨付转岗、稳岗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转拨的政府补助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名称为“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预算数4000万元。

同时,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2015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项目资金150万元,预算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项目名称为“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预算数150万元。

中电熊猫的新的平板显示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该补助项目主要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近日,中电熊猫将3000万元补助款拨付到我公司用于生产部门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本次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并确认为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转拨的政府补助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收到国家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预算数4000万元,预算数4000万元。

中电熊猫的新的平板显示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该补助项目主要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施,近日,中电熊猫将3000万元补助款拨付到我公司用于生产部门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本次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并确认为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5-069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同文件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138号)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对《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相关方已就重组架构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协议签署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开展之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102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停牌。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19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相关协议,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

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46号)。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有关回复及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上交所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18日起继续停牌。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待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有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进一步工作仍待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有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四、特别提示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周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公司1103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许平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周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公司1103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许平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390,942,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78%;反对1,216,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0%;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83,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513%;反对1,216,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747%;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8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74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回函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中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李晶宇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15-07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孙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孙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董敬梅女士正式成为公司监事。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董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董敬梅女士正式成为公司监事。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61,427,612股,回函了该议案的表决。

3、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

总表决情况:同意390,969,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8%;反对1,507,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43%;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401%;反对1,470,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51%;弃权5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48%。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61,427,612股,回函了该议案的表决。

4、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

总表决情况:同意390,687,5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28%;反对1,470,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50%;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8,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401%;反对1,470,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869%;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8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740%。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61,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ST夏利

公告编号:2015-07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孙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董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董敬梅女士正式成为公司监事。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61,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编号:2015-00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